

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产品包装的外观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化妆品。

2 包装分类

按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品种分为：

- a. 瓶(包括塑料瓶、玻璃瓶)；
- b. 盖[包括外盖、内盖(塞、垫)]；
- c. 袋(包括纸袋、塑料袋、复合袋)；
- d. 软管；
- e. 盒(包括纸盒、塑料盒、铁盒)；
- f. 喷雾罐；
- g. 锭管(包括唇膏管、粉底管)；
- h. 化妆笔；
- i. 外盒包装(包括花盒、中盒、大箱)；
- j. 其他。

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产品包装所有材质应保证无毒、安全。

3.1 瓶

3.1.1 瓶身完整、平稳端正、光滑，厚薄基本均匀，不得有冷爆、裂痕，无明显疤痕、变形。

3.1.2 瓶口端正、光滑，不得有毛刺(毛口)，螺纹等配合结构完好、端正。

3.1.3 瓶内外洁净。

3.1.4 瓶与盖配合严紧，无滑牙、松脱、泄漏现象。

3.2 盖

3.2.1 内盖

3.2.1.1 完整、光滑，无变形，洁净，无尘土、油污等。

3.2.1.2 与瓶及外盖配合良好，不得漏放。

3.2.2 外盖

3.2.2.1 端正、光滑，无破碎、裂纹、毛刺(毛口)及爆裂现象，色泽均匀，不得迁色，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
3.2.2.2 螺纹等配合结构完好。

3.2.2.3 加有电化铝或烫金的应均匀完整，色泽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
3.2.2.4 翻盖类外盖翻起灵活。

3.2.2.5 盖与瓶配合严紧，无滑牙、松脱、泄漏等现象。

3.3 袋

- 3.3.1 不得有皱纹、划伤、空气泡,色泽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- 3.3.2 封口要牢固、端正,不得有开口、穿孔、漏膏(液)等现象。
- 3.3.3 复合袋复合牢固,镀膜均匀。

3.4 软管

- 3.4.1 管身光滑、整洁、厚薄均匀,无明显划痕,色泽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- 3.4.2 封口要牢固、端正,不得有开口、皱折等现象。
- 3.4.3 盖应符合 3.2 规定要求。

3.5 盒

- 3.5.1 盒面光滑、端正,不得有明显露底划痕、毛刺(毛口),色泽均匀,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- 3.5.2 开启松紧度适宜,达到 4.2 试验要求。
- 3.5.3 盒内镜面、内容物与盒粘结牢固,镜面映像良好。无露底划痕及破损现象。

3.6 喷雾罐

- 3.6.1 罐体平整,无锈斑,焊缝平滑,主要部位无明显划伤,色泽均匀,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- 3.6.2 卷口平滑,不得有裂纹和变形。
- 3.6.3 盖应符合 3.2 要求。

3.7 旋管

- 3.7.1 管体端正、光滑,不得有明显划痕,色泽均匀,与标准样品一致。
- 3.7.2 管体配合松紧适宜,应保证膏体正常旋出或推出。

3.8 化妆笔

- 3.8.1 笔杆应光滑、端正,笔杆不开胶,油漆不开裂。
- 3.8.2 笔套表面光洁,松紧合适。
- 3.8.3 标志应完整,字迹清晰。

3.9 商标、说明书、盒头贴及合格证

- 3.9.1 印刷商标应图案端正,套色分明,字迹清晰、牢固。
- 3.9.2 商标要贴牢固,不得歪斜、漏贴、倒贴、错贴,贴实后不翘角、不翘边。
- 3.9.3 说明书印刷图面整洁,字迹清楚。
- 3.9.4 盒头(贴)印刷字迹、图案清楚。
- 3.9.5 合格证印刷字迹、图案清楚,并有厂名、检验员代号等标记。

3.10 外盒包装(花盒、中盒、大箱)

3.10.1 花盒

- 3.10.1.1 花盒应与中盒包装配套严紧。
- 3.10.1.2 花盒应洁净、端正、平整,无皱折、缺边、缺角现象。
- 3.10.1.3 花盒的粘合部位粘合牢固,无粘贴痕迹、开裂及相互粘连现象,色泽均匀,与标样一致。
- 3.10.1.4 产品无错装、漏装、倒装现象,盒盖盖好。
- 3.10.1.5 产品的花盒(含产品包装)应注明产品的商标、品名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(保质期)、容量或质量、许可证号,必要时须有使用说明。

3.10.2 中盒

- 3.10.2.1 中盒应洁净、端正、平整。
- 3.10.2.2 产品无错装、漏装、倒装现象。
- 3.10.2.3 盒头(贴)应端正、清楚、完整,并有品名、数量、厂名等标志。

3.10.3 大箱

- 3.10.3.1 大箱应整洁、端正、平滑,封箱牢固。

3.10.3.2 产品无错装、漏装、倒装现象。

3.10.3.3 大箱外的标志应清楚、完整,位置适中,并有品名、厂名、厂址、许可证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毛重、体积、出厂日期、注意事项等标志。

3.11 其他

3.11.1 泵式喷雾罐,应符合 3.1 和 3.6 中相应的规定要求。

3.11.2 对产品的保质期标注,其产品质量三年以上不出问题的可以不注明。

3.11.3 执行的标准号应标注在产品或其说明书、包装物上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目测与标样比较

目测与标样比较应达到规定要求。

4.2 盒类产品松紧度试验

样品不可用手指强行剥开,捏住盖边,底不自落为试验合格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丽源公司、北京日用化学三厂、北京丽源日用化学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庞清、李蕾、马秀珍、董树芬、刘佐谊。